

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2 月 2 日

興革事項：簡化收容人申請醫療事務程序。

內容說明：為使收容人精簡描述病況及醫療需求，將各項醫療事務綜合於報告單中，並以勾選方式呈現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(現行作法)	改善後(興革作法)
<p>一、收容人申請(報告)單依醫療事務不同，分別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表單內容僅有單一申請項目。</p>	<p>一、收容人罹病申請醫療事務報告單可使收容人依實際病況，同時申請各項醫療需求。</p> <p>二、表單內容包含公費門診、自費延醫、檢查(驗)項目、代購藥品及戒護外醫等事項，並以勾選方式呈現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事項除戒護外醫須經典獄長核可外，其餘均由承辦科室決行。</p>

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3 月 11 日

興革事項：成立病舍專區。

內容說明：為集中照護病舍收容人，將配置於療養房與平二舍之病患，集中於愛一舍療養，並設置留置觀察區，以提供臨時不適之病患療養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(現行作法)	改善後(興革作法)
一、病舍收容人病情分別配置平二舍及療養房。 二、表單內容僅有單一申請項目。	一、收容人罹病申請醫療事務報告單可使收容人依實際病況，同時申請各項醫療需求。 二、表單內容包含公費門診、自費延醫、檢查(驗)項目、代購藥品及戒護外醫等事項，並以勾選方式呈現。 三、申請事項除戒護外醫須經典獄長核可外，其餘均由承辦科室決行。

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3 月 23 日

興革事項：為保障受觀察勒戒人權益，擬訂定「例假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等資料陳報日程」。

內容說明：為避免延遲勒戒時程，並兼顧受觀察勒戒人權益，逢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農曆春節連續假期，則調整陳報日程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(現行作法)	改善後(興革作法)
一、例假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等資料陳報日程 (一)例假日首或次日滿第 35 日者，延後 2 日陳報。 (二)遇 3 天連續假期首、次及第 2 次滿第 35 日者，延後 3 日陳報。 (三)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 1 週滿第 31 日始得陳報。	一、例假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等資料陳報日程 (一)例假日首日滿第 35 日者，則提前 1 日，即於受觀察勒戒第 34 日陳報；次日滿第 35 日者，則延後 1 日，即第 36 日陳報。 (二)倘遇 3 天連續假期首日滿第 35 日者，得提前 1 日，即於受觀察勒戒第 34 日陳報，次日滿第 35 日者，得提前 2 日陳報，即第 33 日陳報，第 3 日滿第 35 日者，則延至第 36 日陳報。 (三)其他依此類推。 (四)惟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較長，依規定至少應滿受觀察勒戒第 31 日始得陳報。

例假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等陳報日程

勒戒第 35 天於 假期發生日 連續假期日數	第 1 日	第 2 日	第 3 日	第 4 日	第 5 日	第 6 日	第 7 日	第 8 日	第 9 日
1 日	提前 1 日 (34 日)								
2 日	提前 1 日 (34 日)	延後 1 日 (36 日)							
3 日	提前 1 日 (34 日)	提前 2 日 (33 日)	延後 1 日 (36 日)						
4 日	提前 1 日 (34 日)	提前 2 日 (33 日)	延後 2 日 (37 日)	延後 1 日 (36 日)					
5 日	提前 1 日 (34 日)	提前 2 日 (33 日)	提前 3 日 (32 日)	延後 2 日 (37 日)	延後 1 日 (36 日)				
6 日	提前 1 日 (34 日)	提前 2 日 (33 日)	提前 3 日 (32 日)	延後 3 日 (38 日)	延後 2 日 (37 日)	延後 1 日 (36 日)			
7 日	提前 1 日 (34 日)	提前 2 日 (33 日)	提前 3 日 (32 日)	提前 4 日 (31 日)	延後 3 日 (38 日)	延後 2 日 (37 日)	延後 1 日 (36 日)		
8 日	提前 1 日 (34 日)	提前 2 日 (33 日)	提前 3 日 (32 日)	提前 4 日 (31 日)	延後 4 日 (39 日)	延後 3 日 (38 日)	延後 2 日 (37 日)	延後 1 日 (36 日)	
9 日	提前 1 日 (34 日)	提前 2 日 (33 日)	提前 3 日 (32 日)	提前 4 日 (31 日)	延後 5 日 (40 日)	延後 4 日 (39 日)	延後 3 日 (38 日)	延後 2 日 (37 日)	延後 1 日 (36 日)

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99年4月14日

興革事項：落實執行食品衛生管理，擬訂定「炊場衛生管理稽核表」。

內容說明：為預防食物中毒事件，以維護收容人健康，針對炊場環境清潔、食品保存方式及作業人員個人衛生等項目，每週派員不定期稽核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(現行作法)	改善後(興革作法)
<p>一、不定期派員查看環境衛生。</p> <p>二、稽核項目:作業環境是否清潔。</p>	<p>一、每周二次會同政風室、戒護科及總務科等,進行不定期稽核。</p> <p>二、稽核項目</p> <p>(一)廚工人員:手部衛生、是否著裝工作、配戴手套、有無罹患皮膚病及感冒等。</p> <p>(二)作業環境:包含牆面油漆是否脫落、排水道是否清潔、推飯車無殘留菜渣、廚餘桶加蓋、浸泡食品材料加蓋……等。</p>

臺灣宜蘭監獄工程或環境興革表

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4 月 20 日

興革事項：更新公用廁所天花板

內容說明：公用廁所天花板因長期漏水以致部份腐蝕變形，為避免掉落造成意外事故，於 99 年 3 月 10 日進行修繕，翌日完竣。

對照表：

相片 (地點)	改善前 (施工中)	改善後
公用 廁所		

臺灣宜蘭監獄工程或環境興革表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5 月 18 日

興革事項：愛一舍病房設置坐式馬桶及安全扶手

內容說明：愛一舍收容人以年邁及行動不便者居多，為預防病患跌倒，於 99 年 4 月 15 日進行安裝，5 月 16 日工程完竣。

對照表：

相片 (地點)	改善前 (施工中)	改善後
愛一舍 4-8 房		
愛一舍 9 房		

臺灣宜蘭監獄保外醫治興革表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6 月 29 日

興革事項：保外醫治受刑人檢討改進措施。

內容說明：鑑於本監不斷有罹患重症的受刑人經法務部核准保外醫治，為瞭解患者具保出監後的病情與治療狀況，並為有效掌握其在外行為及行蹤，經檢討後擬定下列改進措施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(現行作法)	改善後(興革作法)
<p>一、保外醫治受刑人具保出監後，衛生科發函其轄區警察機關注意該員在外行為，並代為察看，必要時跟本監聯繫，作為審查其繼續保外醫治的參考。</p> <p>二、保外醫治受刑人皆由一名護理師每月負責察看一次。</p> <p>三、每次察看時，請受察看者於「未犯另案切結書」簽名。</p> <p>四、未指明政風室應複查。</p> <p>五、跟醫師保持密切聯繫，並掌握保外醫治者病情與治療狀況。</p>	<p>一、除保留現行條文外，另加「每季函詢保外醫治受刑人轄區警察機關，該受刑人在外行為，以及有無從事不法勾當。」</p> <p>二、改由二名護理師負責察看，一名負責縣內，另一名負責縣外。</p> <p>三、除簽署「未犯另案切結書」外，「保外醫治受刑人簽名單」亦應簽名，表示當日確實察看。</p> <p>四、明定政風室應不定期派員複查以防弊。</p> <p>五、亦可發函該醫院隸屬的衛生局，代為函詢相關病情資訊。</p>

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6 月 22 日

興革事項：麻醉性止痛藥(管制藥品)管理

內容說明：本監服用麻醉性止痛藥為少數個案，為落實管控管制藥品，避免人為因素衍生重大事故，經檢討改進後作法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（現行作法）	改善後（興革作法）
<p>一、管制藥品管理： 收容人戒護外醫領回或自行攜入，經檢查、分包後，置於上鎖抽屜內。</p> <p>二、管制藥品領用： 平日收容人服藥前，由藥師將藥品轉交場舍主管，例假日則備妥藥品使用量交由場舍主管保管。</p> <p>三、管制藥品監服： 由場舍主管負責監視收容人服用。</p> <p>四、遇收容人移監、借提轉交麻醉性止痛藥之作法： 麻醉性止痛藥由戒護科轉交提帶法警人員。</p>	<p>一、管制藥品管理： 收容人戒護外醫領回或自行攜入，經檢查、分包後，置於藥庫上鎖抽屜，由藥師負責管理，並設「麻醉性止痛藥庫存表」登記領用情形。</p> <p>二、管制藥品領用： 由衛生科人員負責，領用時填具「麻醉性止痛藥庫存表」詳細記錄領用日期、時間、出庫量及庫存量，並經衛生科長複核，例假日則備妥藥品使用量及「麻醉性止痛藥簽收單」，由戒護科值班科員簽收並列入交接。</p> <p>三、管制藥品監服： 平日由衛生科會同場舍主管、例假日則由值勤人員會同值班科員監視收容人服用，監服人員需填寫「管制藥品居家治療用藥記錄表」記載服藥日期、時間及使</p>

用量，並於「給藥者簽名」欄簽署(給藥人員簽下方、監服人員簽上方)。

四、管制藥品查核:

由政風室派員不定期盤點，查核麻醉性止痛藥數量是否正確。

五、遇收容人移監、借提轉交麻醉性止痛藥之作法:

(一)衛生科人員於移禁前 1 日以電話通知該接收監(所)，收容人目前服藥情形及剩藥量，俟移禁後，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藥品。

(二)移禁當日由衛生科人員與法警核對藥量，經確認無誤後，請法警簽具「麻醉性止痛藥簽收單」，始得交付藥品。

(三)收容人管制藥品居家治療用藥記錄表、麻醉性止痛藥庫存表及簽收單正本存於「麻醉性止痛藥資料夾」，影本黏貼於病歷，以備查核。

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8 月 23 日

興革事項：特殊病患(低血鉀症)收容人集中管理。

內容說明：本監罹患低血鉀症為少數個案，雖予以藥物治療，病患仍常感肢體無力，為預防病症導致嚴重併發症，並降低外醫次數，經檢討改進後作法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（現行作法）	改善後（興革作法）
<p>一、病患管理： 確診收容人依刑期分區管理。</p> <p>二、就診事宜： 病患出現肢體無力，由場舍主管安排就診。</p> <p>三、日常照護： 確診病患可提出書面報告申請，購買富含鉀離子食品(香蕉、葡萄乾)。</p> <p>四、衛教宣導： 採個別衛教方式提供收容人相關資訊。</p>	<p>一、病患管理： 確診收容人全部集中第 6 工場管理。</p> <p>二、就診事宜： 除固定時段看診之外，每月安排病患複診，另對新收之收容人倘自述罹患先天性低血鉀症者，先予以暫配愛一舍觀察，翌日安排就診。</p> <p>三、日常照護： 確診病患(保管金低於 3000 元)，每月提供 1 包葡萄乾替代補充。</p> <p>四、衛教宣導： 製作「低血鉀自我照護卡」詳細記載低血鉀症狀、併發症及富含鉀離子食材等，以增加收容人對疾病認識。另提供場舍主管低血鉀症之相關資料，以協助即時處置。</p>

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9 月 30 日

興革事項：發生流行性感冒群聚事件之檢討改進措施。

內容說明：為因應防範新型流感大流行，以維護全體同仁及收容人健康安全，並確保各項業務順利推動，經檢討改進後作法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（現行作法）	改善後（興革作法）
<p>一、發燒監測：</p> <p>(一)大門、服務台、車檢站、管制口等勤務處所，設置體溫量測站，凡進入本監人員一律實施發燒監測。</p> <p>(二)場舍收容人每日 1 次發燒監測，並製作記錄。</p> <p>二、環境清潔與消毒：</p> <p>(一)戒護區內公共區域之消毒由內清組負責。</p> <p>(二)每日 1 次以稀釋漂白水消毒場舍內環境。</p> <p>(三)各工場、管制口等入口處擺置酒精噴罐，人員進出前、後應消毒</p>	<p>一、發燒監測：</p> <p>(一)大門、服務台、車檢站、管制口等勤務處所，設置體溫量測站，凡進入本監人員（職員、外賓、志工、廠商、洽公民眾）一律實施發燒監測，體溫正常者每日以不同顏色之圓形標籤貼於衣領或胸口前，倘若體溫超過 38 度或出現頭痛、肌肉痠痛等類感症狀者，勿進入監內並規勸其儘速就醫。</p> <p>(二)收容人：具確診罹患「流行性感冒」之場舍應每日 3 次發燒監測，其他場舍則每日 2 次，並製作記錄。</p> <p>二、環境清潔與消毒：</p> <p>(一)戒護區內公共區域之消毒由內清組負責，各場舍則由教區科員督導所屬單位加強消毒工作。</p> <p>(二)各場舍每日 2 次以稀釋漂白水擦拭地板、門窗、桌椅、電氣開關、水龍頭、門把、馬桶蓋、馬</p>

<p>雙手。</p> <p>三、接見方式： 確診病患安排最後一梯接見，並全程配戴口罩，結束後立即派員消毒話筒。</p> <p>四、關閉場舍時機： 若同一工場有 2 名以上收容人經醫師診斷為流感症狀，則暫時關閉工場，對感染源同工場之收容人收容於原舍房，暫不開封、不作業。</p> <p>五、設置隔離處所 男收容人隔離於平三舍、女收容人隔離負壓病房。</p>	<p>桶放水扭及公用器具。</p> <p>(三)各工場、舍房及管制口等入口處擺置酒精噴罐，人員進出前、後應消毒雙手。</p> <p>三、接見方式： (一)確診流感之收容人：辦理律師、偵訊、公務接見時則改為視訊方式。 (二)收容人接見前、後應指派外清組負責消毒話筒。</p> <p>四、關閉場舍時機： 場舍收容人若連續 3 天出現流行性感冒之病患，則暫時關閉，俟觀察 3 日後均無新增個案，始得恢復作業。</p> <p>五、設置隔離處所 (一)男收容人 1. 確診罹患流行性感冒：隔離於愛一舍，並完成流感抗病毒藥物治療後，24 小時內無發燒情形，再移至同舍房之緩衝區，觀察 3 日確定無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經醫師評估後，始得配返原場舍。 2. 一般發燒者：隔離於平三舍，並完成藥物治療後，24 小時內無發燒情形者，再移至平二舍經觀察 2 日確定無發燒症狀，經醫師評估後，始得配返原單位。</p>
--	---

五、醫療處置:

(一)門診區域:依固定時段提帶看診,倘遇發燒病患,則即安排就診。

(二)流感抗病毒藥物治療:

1. 符合流行性感冒者,經醫師診查後,予以流感抗病毒藥物治療。
2. 預防性投藥:無法有效控制疫情,經衛生單位建議全體戒護人員及全監收容人,予以流感抗病毒藥物。

3. 倘若確診病患人數增加,將義一舍設置為第二隔離處所,原配住義一舍之收容人,則暫住工場。

五、醫療處置:

(一)門診區域:流感高峰期應落實教區門診,並將發燒隔離區與一般門診病患分區分次提帶。

(二)接種流行性感冒疫苗:為增強本監同仁與收容人對流行性感冒之免疫力,則聯繫衛生單位蒞監實施預防注射。

(三)流感抗病毒藥物治療:

1. 治療性用藥:經快速檢驗試劑篩檢,確診罹患流行感冒者,或一般發燒者,經醫師評估後,均提供流感抗病毒藥物治療。
2. 預防性投藥:與感染流行性感冒者有密切接觸者,其中以確診人數居多之場舍,予以流感抗病毒藥物。

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10 月 04 日

興革事項：訂定收容人拒絕住院治療標準作業程序。

內容說明：為避免收容人因病拒絕住院治療衍生後續醫療問題，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，並將拒絕者暫配病舍觀察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（現行作法）	改善後（興革作法）
無	一、病況應辦理住院治療，而拒絕治療者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以電話錄音方式聯繫家屬，並告知拒絕治療之可能導致之併發症。 （二）收容人須簽具「拒絕治療切結書」及「拒絕治療證明書」。 （三）拒絕住院治療之收容人暫配病舍觀察。 二、對於拒絕住院治療之收容人，請戒護科(女監)列案輔導，並將過程記錄於「收容人輔導紀錄簿」中，以便查核。

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11 月 01 日

興革事項：訂定愛滋病感染者權益受損案件通報標準流程作業

內容說明：為即時提供必要協助，並使行政院衛生署了解全國 HIV 感染者之基本權益受侵害情形，以做為訂定愛滋防治政策之參考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（現行作法）	改善後（興革作法）
無	<p>一、各單位受理或知悉感染者權益受損或申訴案件時，由戒護科或女監彙整，再轉知衛生科評估及辦理通報，除提供即時必要協助外，並依下列通報流程辦理通報作業：</p> <p>（一）需衛生單位介入協調案件： 請填寫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受損案件即時通報單，並傳至當地衛生局辦理後續事宜。</p> <p>（二）無需衛生單位介入協調案件： 請於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 5 日前填寫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受損案每季報單，將前一季資料彙整報部。</p> <p>二、本(99)年度 1 至 9 月即時通報資料，請於 99 年 11 月 3 日前報部，爾後當季若如無通報案件，則免報部。</p>

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11 月 08 日

興革事項：收容人申請醫療補助表。

內容說明：為避免浪費公帑，各承辦科室應加強審核收容人醫療補助事項，以確定是否符合補助資格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（現行作法）	改善後（興革作法）
無	一、收容人罹病尚積欠醫療費用，並具清寒證明者，填具「收容人申請醫療補助補助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補助。 二、總務科核對收容人自付醫療費用情形。 三、衛生科審核收容人是否符合補助資格。 四、經典獄長核准後，由衛生科負責辦理補助事宜。

臺灣宜蘭監獄收容人申請醫療補助費表							
呼號		姓名		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罪名		刑期		入監日期		出監日期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住院醫療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補助			申請金額			
就診記錄	一、戒護外醫記錄			場舍主管			
	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診 _____次。			教區科員			
	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 _____次,最後 1 次住院日期_____。			管教小組			
證明文件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管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。			總務科 (保管股)			
	二、自付醫療費用 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原因:_____。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新臺幣_____元。						
證明文件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			衛生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書						
證明文件	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欠證明						
	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信記錄						
證明文件	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_____。						
	審核事項						
一、申請資格							
(一) 具清寒證明。							
(二) 外籍收容人戒護就醫後,無力支付醫療費用,應檢具診斷證明書及保管卡影本。							
(三) 收容人父母、子女皆在執行機關執行者,或單身一人(無父母、子女),無法取得清寒證明者,應檢具收容人報告、書信記錄及在監證明等。							
二、補助辦法							
(一) 積欠費用逾 3 萬元:報部申請重病住院醫療補助。							
(二) 積欠費用低於 3 萬元:申請機關補助。							
專 員(科員)			科 長(主任)				
秘 書			副典獄長		典 獄 長		